

证券代码：872967

证券简称：蓉中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58.42% 股份的股东李振生、陈顺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股东李振生、陈顺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振生、陈顺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股东李振生、陈顺平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平衡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，未发现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

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金龙、戴仲川、陈亦洛

2024 年 4 月 9 日